

## 參賽隊伍需知

1. 本次比賽場地為臺北體育館4樓場館進行。所有道具請走後門貨梯上下，並放置於場館看台上，以免阻礙走道進出與賽事進行。
2. 領隊裁判會議時間請詳閱賽程表，請各隊務必依時間參加，未參加者請尊重會議決議結果，不得提出異議。報名隊伍無故未出賽者或頂替他人上場參賽之隊伍，懲處禁賽二年(請假需寫假單)。
3. 開幕典禮於3月10日(二)下午2點30分舉行，請各參賽隊伍攜帶龍具、獅具、隊旗、校旗或創意隊伍旗幟參加。
4. 套路報表請於比賽當日領隊裁判會議時，繳交給負責的裁判老師，未繳者扣1分。各參賽隊伍若需進行錄像工作，只限於看台區進行，禁止進入比賽場地錄像。
5. 本次賽事若需播放音樂音效之隊伍，為避免爭議，所以請各隊自行派員於指定地點播放音樂，若需用手機和其他播放設備需線材部分請各自準備。
6. 請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前30分鐘請至場地檢錄處進行檢錄，若當天賽程有更動，以現場為準。請所有參賽運動員務必攜帶證件以供檢錄時之用。

社會組	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學生證(擇一即可)
高中組	攜帶身分證及高中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國中組	攜帶身分證及國中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國小組	由學校出據證明文件或攜帶學校借書證。

7. 所有競賽項目獎狀於當日領回，大會不另外寄送。有獲獎隊伍欲寄送者，請於報到時，自行填寫郵寄資料並繳納郵資200元。
8. 體育館有飲水機可供使用，大會恕不代訂便當，請自行處理。
9. 臺北體育館公告:各式旗幟只可懸掛於場館內的指定位置，掛滿為止，敬請配合。  
場館內只可飲用水，禁食任何食物與飲料。食用便當飲品或食物，請於場館外進食，若違規者將受罰。